

#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 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腾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姚腾武

项目负责人：张曙新

填表人：张曙新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2627778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 3 号房

# 目录

|   |    |
|---|----|
| 一、验收项目概况 .....                          | 1  |
| 二、验收依据 .....                            | 3  |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 3  |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 4  |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4  |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 5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 5  |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 9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                       | 10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                        | 10 |
| 3.5 生产工艺 .....                          | 10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 13 |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 16 |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                     | 16 |
|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                     | 17 |
|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 17 |
| 4.4 其他环保设施 .....                        | 18 |
| 4.5 环保设施投资 .....                        | 18 |
|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 19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 20 |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 20 |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2024）36号）及落实情况 ..... | 22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 24 |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 24 |
| 6.2 噪声评价标准 .....                        | 24 |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                      | 24 |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 26 |
| 7.1 验收监测点位 .....                        | 26 |

|                                       |           |
|---------------------------------------|-----------|
| 7.2 验收内容 .....                        | 26        |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 26        |
| <b>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b>          | <b>29</b>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 29        |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9        |
|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9        |
| 8.4 噪声监测 .....                        | 29        |
|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30        |
| <b>九、环境管理检查 .....</b>                 | <b>31</b> |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 31        |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 31        |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               | 31        |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 31        |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 31        |
| <b>十、结论与改进 .....</b>                  | <b>32</b> |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 32        |
|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 32        |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                   | 32        |
|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 | 32        |
| 10.5 总结论 .....                        | 33        |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 3 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执行情况  |
|----|--------|---|
| 1  | 项目由来   | 企业投资 200 万元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 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410 平方米，购置研磨机、振动筛选机、超声波清洗机及其他辅助设备共 17 台/套，建成后年加工电子冲压件 50 吨。  |
| 2  | 环评     | 2024 年 5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3  | 环评批复   |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4）36 号）。   |
| 4  | 建设周期   |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6 月设备开始调试。  |
| 5  | 验收工作过程 | <p>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5 年 07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5 年 0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对《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5 年 7 月，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5-Y13007、KHT25-Y13007-1）。</p> |

|  |  |   |
|--|--|---|
|  |  | 2026年1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 关于对《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高环建（2024）36 号，2024 年 6 月 26 日）；

(3)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5-Y13007、KHT25-Y13007-1）；

(4)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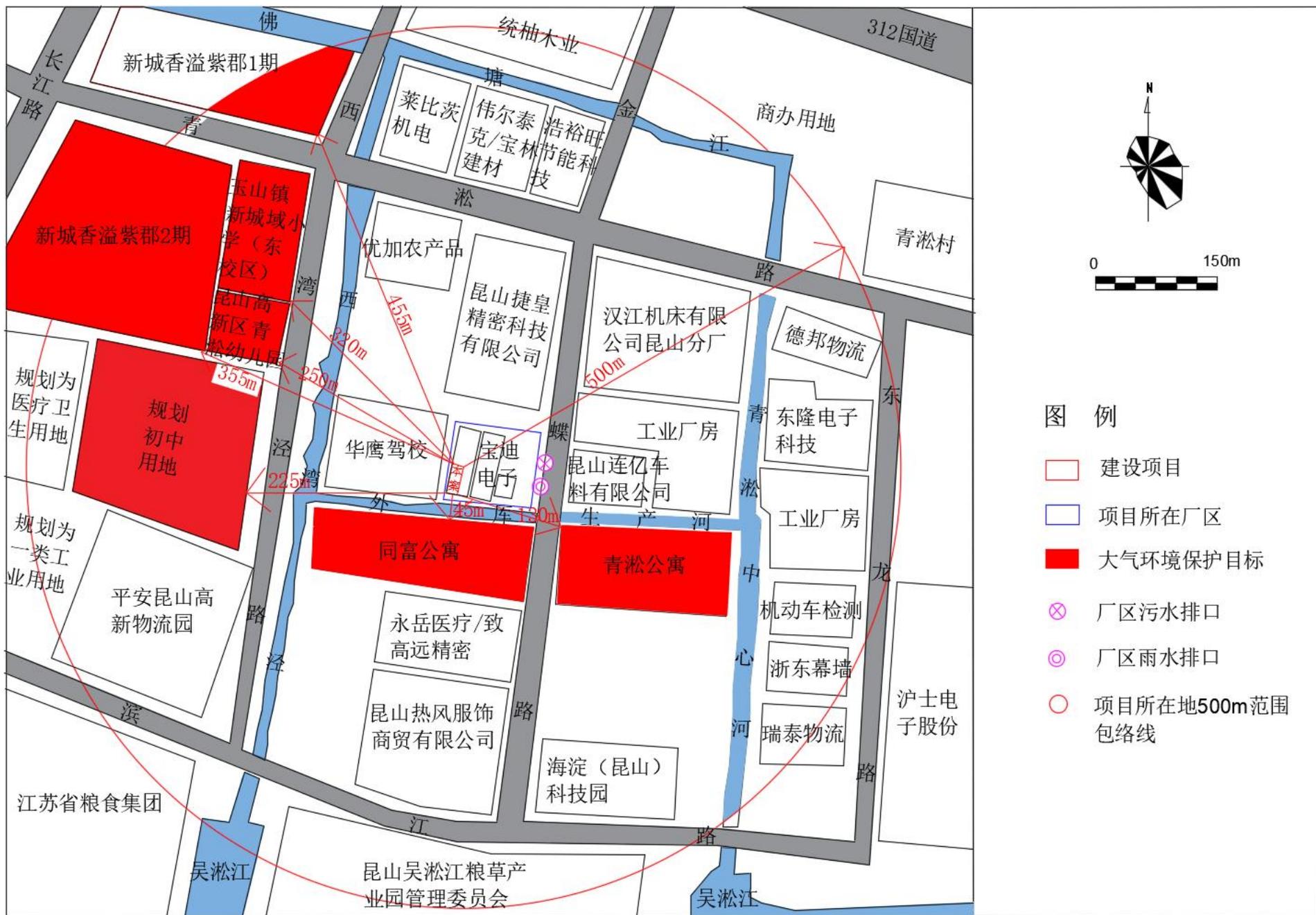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仅租赁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1 楼西南侧区域，租赁面积 410 平方米，本项目不涉及厂区内其他建筑。

厂区外：厂区东侧为金蝶路，过路为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西侧为昆山市华鹰驾校(金蝶路分校)，北侧为昆山捷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南侧隔外库生产河为同富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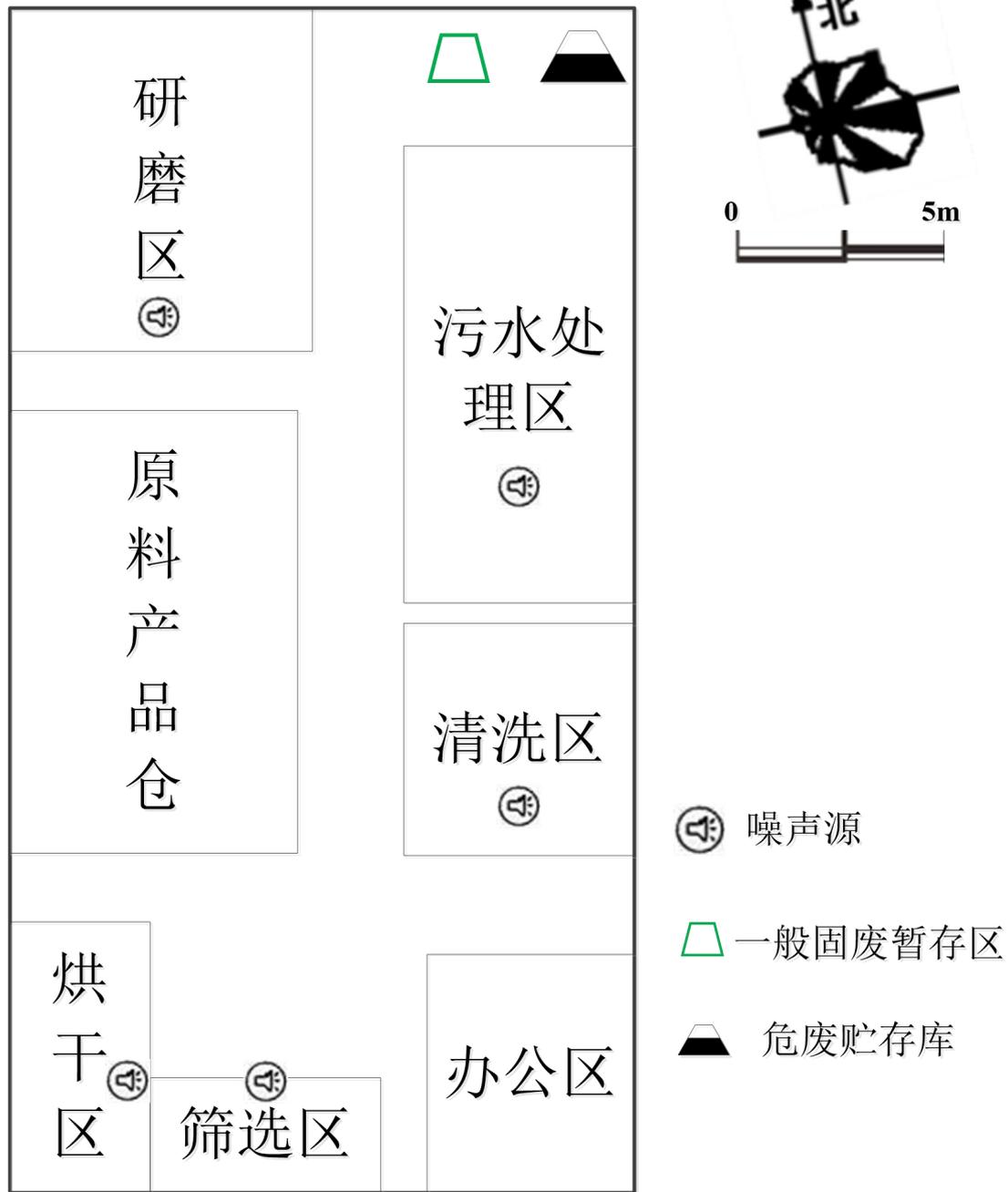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 名称            |              |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化情况 |
|---------------|--------------|--|--|------|
| 生产规模及产品<br>方案 |              | 年加工电子冲压件 50 吨  | 年加工电子冲压件 50 吨  | 无变化  |
| 项目总投资         |              |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5%                      |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5%                      | 无变化  |
| 定员与生产制度       |              | 项目员工 10 人, 实行 1 班制, 12 小时/班,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年运行时间为 3600 小时 | 项目员工 10 人, 实行 1 班制, 12 小时/班,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年运行时间为 3600 小时 | 无变化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300m <sup>2</sup>  | 300m <sup>2</sup>  | 无变化  |
| 储运工程          | 原料、成品<br>仓   | 80m <sup>2</sup>   | 80m <sup>2</sup>   | 无变化  |
| 公用工程          | 办公区          | 30m <sup>2</sup>   | 30m <sup>2</sup>   | 无变化  |
|               | 给水           | 355.8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 355.8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 无变化  |
|               | 排水           | 生活废水 240t/a  | 生活废水 240t/a  | 无变化  |
|               | 供电           | 10 万度/a  | 10 万度/a  | 无变化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 无变化  |
|               |              | 清洗、研磨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达标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                      | 清洗、研磨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达标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                      | 无变化  |
|               | 噪声处理         |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无变化  |
|               | 一般工业<br>固废处理 | 面积为 10m <sup>2</sup>                                     | 面积为 10m <sup>2</sup>                                     | 无变化  |

|        |                     |                     |     |
|--------|---------------------|---------------------|-----|
| 危险固废处理 | 面积为 5m <sup>2</sup> | 面积为 5m <sup>2</sup> | 无变化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环评数量<br>(台/套) | 本次验收数量<br>(台/套) | 变化 |
|----|--------|---------------------|---------------|-----------------|----|
| 1  | 研磨机    | 150 型、50 型          | 10            | 10              | 0  |
| 2  | 振动筛选机  | 双电机                 | 2             | 2               | 0  |
| 3  | 超声波清洗机 | 5 槽 (单个槽体 50*50*40) | 2             | 2               | 0  |
| 4  | 脱水烘干机  | 35 型                | 1             | 1               | 0  |
| 5  | 空压机    | /                   | 1             | 1               | 0  |
| 6  | 污水处理设备 | 设计处理能力为 3t/d        | 1             | 1               | 0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环评年<br>用量 | 本次验收<br>年用量 | 备注  |
|----|-------|-----------|-------------|---|
| 1  | 不锈钢   | 50 吨      | 50 吨        | 不锈钢                                       |
| 2  | 研磨石   | 200kg     | 200kg       | 棕刚玉                                       |
| 3  | 水基清洗剂 | 6 吨       | 6 吨         | 碱性助剂 15%、螯合剂 5%、表面活性剂 20%、缓蚀剂 5%、去离子水 55% |
| 4  | 片碱    | 100kg     | 100kg       | 氢氧化钠                                      |
| 5  | PAC   | 400kg     | 400kg       | 聚合氯化铝                                     |
| 6  | PAM   | 25kg      | 25kg        | 聚丙烯酰胺                                     |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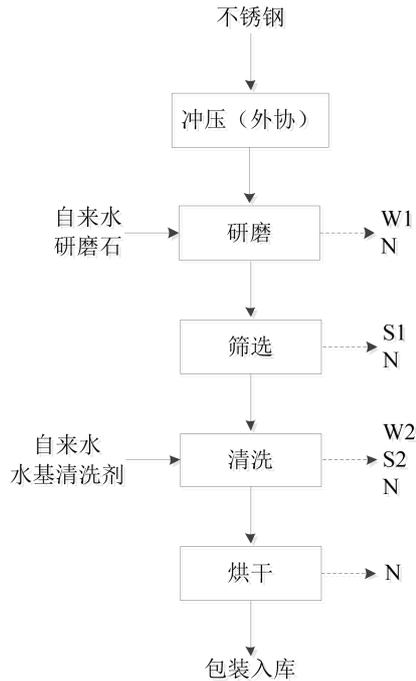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冲压（外协）：企业委外将不锈钢材料冲压成规定形状及尺寸。

（2）研磨：用研磨机去除冲压件表面毛刺，研磨机使用时添加研磨石、自来水，企业单台研磨机自来水流速为 0.1L/min（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水 W1、设备运行噪声 N）；

（3）筛选：用振动筛选机分离工件及研磨石，工件进行下一道工序，研磨石收集重新用于研磨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无法继续使用的研磨石碎屑 S1（主要为碎棕刚玉）、设备运行噪声 N）；

（4）清洗：超声波清洗采用浸洗方式，工件在槽体内浸泡在水中（清洗介质为水基清洗剂，自来水与水基清洗剂按 1:15 比例配置），利用超声波振动将表面残留的少量油污、灰尘去除，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共有 5 个清洗槽，每个槽体容积相同，加工工序分别为粗洗、精洗、3 道漂洗，各个槽体加工参数如下：

表 3.5-1 超声波清洗机槽体参数表

| 序号 | 槽体名称     | 清洗参数       | 槽体规格           | 清洗时间  | 清洗槽液  | 清洗工艺损耗                    | 排水周期      | 污水设备处理量 | 经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水                 | 日补充自水量   |
|----|----------|------------|----------------|-------|---|---------------------------|-----------|---------|-----------------------------|----------|
| 1  | 粗洗槽      | 电加热<br>50℃ | 50cm*50cm*40cm | 10 分钟 | 水基清洗剂兑水（比例 1:15）<br>清洗剂 0.005t/d 自来水 0.075t/d | 20%<br>（主要为附着产品表面及后续烘干损耗） | 1d 更换 1 次 | 0.64t/d | 0.635t/d（其中进入污泥水份 0.005t/d） | 0.145t/d |
| 2  | 精洗槽      | 电加热<br>50℃ | 50cm*50cm*40cm | 10 分钟 | 水基清洗剂兑水（比例 1:15）<br>清洗剂 0.005t/d 自来水 0.075t/d |                           |           |         |                             |          |
| 3  | 漂洗槽<br>1 | 常温         | 50cm*50cm*40cm | 10 分钟 | 自来水 0.08t/d                                   |                           |           |         |                             |          |
| 4  | 漂洗槽<br>2 | 常温         | 50cm*50cm*40cm | 10 分钟 | 自来水 0.08t/d                                   |                           |           |         |                             |          |
| 5  | 漂洗槽<br>3 | 常温         | 50cm*50cm*40cm | 10 分钟 | 自来水 0.08t/d                                   |                           |           |         |                             |          |

注：单个槽体容积为 0.1m<sup>3</sup>，考虑实际不会槽液加满进行清洗，故单个槽内液体量约为槽体容积 80%。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基清洗剂（VOC 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可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未检出，故清洗工序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清洗剂空桶 S2、设备运行噪声 N）；

（5）烘干：利用脱水烘干机将产品表面水汽烘干（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企业清洗研磨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气浮絮凝沉淀+碳滤+砂滤等）处理，处理后产生污泥 S3、浮油 S4、废活性炭 S5、废石英砂 S6。

租赁厂房车间地面均为环氧地坪，每天人工清扫地面一般固废。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高环建（2024）36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 类别 |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执行情况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

|                               |   |  |
|-------------------------------|---|--|
|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
|                               | (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增加排放量。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                                      |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无变化。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 废水类别    |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 实际执行情况                                  | 变化情况 |
|---------|---|---|------|
| 生活污水    |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 无变化  |
| 研磨、清洗废水 |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不外排            |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不外排            | 无变化  |

企业清洗、研磨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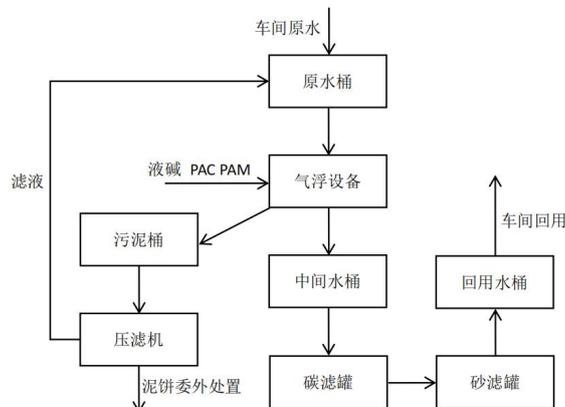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清洗、研磨废水处理流程图

##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研磨机、振动筛选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研磨石碎屑、清洗剂空桶、污泥、浮油、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利用处置单位              |
|----|--------|------|-------------|-----------|---------------------|
| 1  | 研磨石碎屑  | 一般固废 | 900-010-S17 | 0.2       | 委托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回收    |
| 2  | 清洗剂空桶  | 危险废物 | 900-041-49  | 0.04      |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 3  | 污泥     |      | 336-064-17  | 3.9       |                     |
| 4  | 浮油     |      | 900-210-08  | 0.1       |                     |
| 5  | 废活性炭   |      | 900-041-49  | 0.08      |                     |
| 6  | 废石英砂   |      | 900-041-49  | 0.2       |                     |
| 7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1.5       | 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危险废物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5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

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 4.4 其他环保设施

### 4.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4.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4.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网上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278NAQXT。

### 4.4.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4.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9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废治理 0.5 万元。

##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验收标准                                    | 落实情况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br>悬浮物<br>氨氮<br>总磷 |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 已落实  |
|    | 清洗、研磨废水               | pH<br>化学需氧量<br>悬浮物       | 污水处理设备（气浮+碳滤+砂滤等）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 | 已落实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设备噪声                     |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 已落实  |
| 固废 | 研磨石碎屑                 |                          | 外售给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回收                             |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 已落实  |
|    | 清洗剂空桶、污泥、浮油、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                          |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      |
|    | 生活垃圾                  |                          | 由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 3 号房，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厂房建设，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昆山市 C02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到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具体承租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拆迁，因此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于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厂房生产可行。

2、本项目与区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核意见（含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3、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 3 号房，对照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4、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 16 号 3 号房，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5、建设项目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两高”项目；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的规定，本项目用地符合，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苏府[2022]51号）中汽修、装修装饰及重点实施改造行业，不涉及工业窑炉使用；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

7、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4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0，轻度富营养。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Ⅲ比例90.0%，优Ⅱ比例为60%。

2024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5.4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8、本项目年用电量为10万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项目年用水355.8吨/年，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9、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昆山市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均符合上述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2024）36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高环建（2024）36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环评审批意见   | 执行情况  |
|----|--|---|
| 1  |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 2  |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 3  |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 研磨石碎屑外售给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回收，清洗剂空桶、污泥、浮油、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

|   |   |   |
|---|---|---|
|   | 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   |
| 4 |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符合批复要求。   |
| 5 |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
| 6 |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 7 |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已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高环建（2024）36号，2024年6月26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回用水执行下表标准。

表 6.1-1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限值表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br>标准级别 | 指标  | 标准限值    | 单位   |
|---------------|-----------------------------------|--------------|-----|---------|------|
| 污水处理站<br>回用水箱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 表1标准         | pH  | 6.0~9.0 | 无量纲  |
|               |                                   |              | COD | 50      | mg/L |
|               |                                   |              | SS  | /       | mg/L |
|               |                                   |              | 石油类 | 1.0     | mg/L |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标准                                    | 噪声限值 dB(A) |    |
|---------------------------------------|------------|----|
|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 12348-2008）3类 | 65         | 55 |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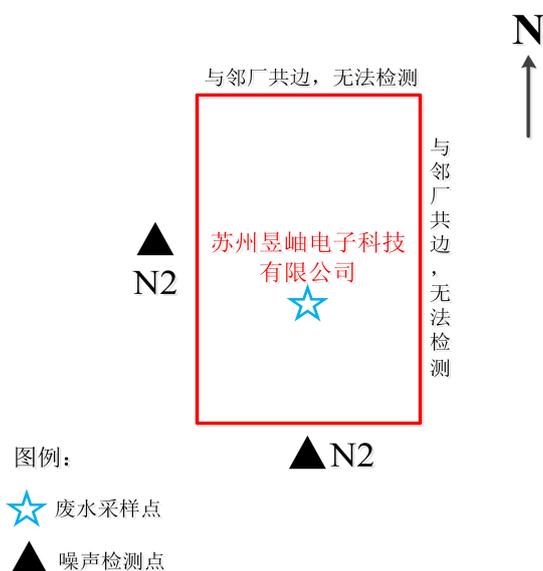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 治理方式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清洗研磨<br>废水 | 回用水进口、出口  | 气浮+碳滤+砂滤等 | pH、COD、<br>SS、石油类 | 监测两天，每<br>天监测 4 次 |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 连续等效(A)声级 |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
| 厂界西侧外 1 米 ▲N2 |           |           |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

表 7.3-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 日期        | 产品名称  | 环评全厂产能 (/年) | 本次验收产能 (/年) | 监测期间产能 (/天) | 负荷  |
|-----------|-------|-------------|-------------|-------------|-----|
| 2025.7.14 | 电子冲压件 | 50 吨        | 50 吨        | 150kg       | 90% |
| 2025.7.15 | 电子冲压件 | 50 吨        | 50 吨        | 160kg       | 96% |

### 7.3.2 废水

2025年7月14日至15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KHT25-Y13007），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废水监测结果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频次 |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     |     |      |
|-------|-----------|------|------------------|-----|-----|------|
|       |           |      | pH 值             | 悬浮物 | COD | 石油类  |
| 回用水进口 | 2025-7-14 | 第一次  | 8.6              | 31  | 396 | 32.2 |
|       |           | 第二次  | 8.4              | 31  | 424 | 32.0 |
|       |           | 第三次  | 8.6              | 34  | 387 | 31.9 |
|       |           | 第四次  | 8.5              | 31  | 410 | 32.1 |
|       |           | 均值   | 8.4-8.6          | 32  | 404 | 32.0 |
|       | 2025-7-15 | 第一次  | 8.4              | 26  | 351 | 21.3 |
|       |           | 第二次  | 8.6              | 27  | 306 | 21.5 |
|       |           | 第三次  | 8.4              | 25  | 704 | 21.3 |
|       |           | 第四次  | 8.5              | 22  | 274 | 21.4 |
|       |           | 均值   | 8.4-8.6          | 25  | 409 | 21.4 |
| 回用水出口 | 2025-7-14 | 第一次  | 8.1              | 10  | 48  | 0.10 |
|       |           | 第二次  | 8.0              | 22  | 48  | 0.08 |
|       |           | 第三次  | 8.2              | 10  | 48  | 0.10 |

|  |           |     |         |    |    |      |
|--|-----------|-----|---------|----|----|------|
|  |           | 第四次 | 8.1     | 20 | 47 | 0.11 |
|  |           | 均值  | 8.0-8.2 | 16 | 48 | 0.10 |
|  | 2025-7-15 | 第一次 | 7.9     | 10 | 47 | 0.11 |
|  |           | 第二次 | 8.1     | 22 | 47 | 0.11 |
|  |           | 第三次 | 7.9     | 10 | 46 | 0.11 |
|  |           | 第四次 | 8.0     | 20 | 44 | 0.12 |
|  |           | 均值  | 7.9-8.1 | 16 | 46 | 0.11 |
|  | 标准限值      |     | 6.0-9.0 | /  | 50 | 1.0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中 pH、COD、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

### 7.3.3 噪声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3。

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检测时间                     | 结果   | 标准限值 | 气象参数                    |
|------|----------|--------------------------|------|------|-------------------------|
| Z1   | 厂界南 1 米处 | 2025.7.14<br>09:05~09:20 | 61.8 | 65   | 风向：西北风<br>风速：2.1-2.2m/s |
| Z2   | 厂界西 1 米处 |                          | 56.5 | 65   |                         |
| Z1   | 厂界南 1 米处 | 2025.7-15<br>12:48~13:03 | 61.5 | 60   | 风向：西风<br>风速：2.2m/s      |
| Z2   | 厂界西 1 米处 |                          | 56.3 | 60   |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南、西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东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 项目类别 | 项目                 | 检测依据                              |
|------|--------------------|-----------------------------------|
| 回用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 COD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石油类                |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br>噪声（昼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风向为西北风，风速为 2.1-2.2 米/秒；2025 年 7 月 15 日风向为西风，风速为 2.2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4年6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4）36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研磨石碎屑、清洗剂空桶、污泥、浮油、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研磨石碎屑外售给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回收，清洗剂空桶、污泥、浮油、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十、结论与改进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中pH、COD、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南、西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东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

###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 项目执行情况                |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
|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

|  |  |
|--|--|
|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
|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
|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 <p>企业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MA278NAQXT</p>                                       |
|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
|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
|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
|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 <p>本项目不涉及。</p>   |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5 总结论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